



长治市 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2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杨勤荣

主任:桑利刚

委员:

范连星 秦玉琪 闫志强

冯绍波 郭进卫 郭仁起

主编:桑利刚

副主编:郭进卫

执行总编:张 丽

本期责编:李克冰

许 宁

崔起堂

主办单位: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邮 编:046000

电 话:(0355)2192572

网 址:

<http://www.changzhi.gov.cn/>

印 刷:

长治日报社印刷厂

目 录

2020 年第 2 期

(双月刊)

市政府文件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上党区、屯留区、潞城区、壶关县、沁源县
调整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通告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 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0 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
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7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的通知
..... 1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
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 33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上党区、屯留区、潞城区、壶关县、沁源县 调整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通告

长政通字〔2020〕2 号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长治市调整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批复》(晋政函〔2019〕123 号),现将我市上党区、屯留区、潞城区、壶关县、沁源县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通告如下:

一、上党区撤销韩店镇,设立韩店街道,以原韩店镇的行政区域为韩店街道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保持不变。撤销郝家庄乡,设立郝家庄镇,以原郝家庄乡的行政区域为郝家庄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保持不变。

二、屯留区撤销麟绦镇,设立麟绦街道,以原麟绦镇的行政区域为麟绦街道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保持不变。

三、潞城区撤销史迴乡,设立史回镇,以原史

迴乡的行政区域为史回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保持不变。

四、壶关县撤销桥上乡,设立大峡谷镇,以原桥上乡的 13 个村民委员会,树掌镇的东柏坡、西柏坡、东脑、紫团、庄则上 5 个村民委员会和石坡乡的下石坡、马安驼 2 个村民委员会的行政区域为大峡谷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保持不变。

五、沁源县撤销王陶乡,设立王陶镇,以原王陶乡的行政区域为王陶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保持不变。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0 日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 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 2020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8 日

长治市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 2020 年行动计划

2020 年加快推进全市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特色产业富农,坚持县乡村、点片园区分区分级分类示范与整体推进相结合,以增加绿色有机农产品供给、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原料基地化、生产标准化、产品品牌化、监管全程化、经营产业化、生态优良化为发展方向,培育壮大一批有机旱作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形成一批有机旱作农业知名品牌,总结凝练一批有机旱作农业发展模式,初步建立起具有长治特色的有机旱作农业标准体系、技术体

系、产业体系和经营体系。

一、建立和完善有机旱作农业地方标准体系

(一)修订完善有机旱作农业操作规程。在原有 60 项农作物绿色有机旱作农业生产操作规程基础上,以生产过程全产业链、生产技术全要素为目标,制(修)订完善种植业、养殖业绿色有机旱作农产品产地环境、投入品质量安全、农(兽)药残留、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与检测等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的符合长治特色的有机旱作农业操作规程,实现农产品生产、检测、执法有规可依。(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畜牧

兽医中心、市农机中心负责)

(二)加大对有机旱作农业标准的推广应用。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大对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种养大户、加工营销企业的农业标准化培训宣传,完善农业标准化服务监管网络体系,确保各项标准操作到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畜牧兽医中心、市农机中心负责)

二、建立和完善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

(三)推进耕地质量提升。以土地平整、土壤改良与培肥、灌溉与排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保持等为重点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 31 万亩。实施旱作梯田建设工程,开展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广保护性耕作、秸秆覆盖还田、增施有机肥、深耕深松等关键技术,提高土壤耕作层蓄水保墒能力,有效改善旱地耕作条件。(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农机中心负责)

(四)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达到 90%。推进果菜药、杂粮等特色优势农作物微生物菌肥、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适期施肥、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和新型肥料产品,确保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保持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五)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根据水资源禀赋,调整种植结构,推行适水种植。示范推广蓄水保墒、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等旱作节水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在干旱缺水地区,推广配置新型软体集雨水窖和移动灌溉设备,蓄集和高效利用自然降水,进行集雨补灌,建设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区,达到 10 万亩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负责)

(六)选育推广抗旱抗逆优良品种。以玉米、谷子、高粱、马铃薯、尖椒、西红柿等农作物为

重点,示范推广一批抗逆抗旱资源节约型优良品种。突出区域特色,合理布局,建设 30 个抗旱节水、抗病抗逆新品种试验示范基地。加大谷子、高粱等杂粮良种繁育及提纯复壮力度,确保全市杂粮品种良种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七)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建设 30 个绿色防控示范园区和 12 个植保新技术展示片,重点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增产技术和新型植保机械。扶持发展植保专业服务组织 50 个,推行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加强农民科学安全用药培训和技术指导,推广精准高效施药、轮换用药等科学用药技术,着力提升科学安全用药水平,确保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保持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八)推进农机农艺配套融合。在丘陵山区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工程,试点示范农田宜机化改造 600 亩。推进实施农机深松整地,达到 60 万亩。加快智慧农机云平台建设,推进农机深松作业实时监测和远程监控。围绕谷子、中药材、设施农业、畜禽养殖等特色优势产业,开展全程全面农机化新技术新设备的试验示范,推进“耕种管防收”全程机械化,达到 75.5% 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中心负责)

(九)推进农业集成技术推广创新。分区分类推广有机旱作农业集成技术,开展有机旱作生产关键技术研究示范。在东部丘陵山区,突出以杂粮、蔬、果、药为重点的抗旱优质新品种、生物覆盖水肥高效利用、绿色生产农机一体化技术模式推广应用;在西部丘陵山区,突出以杂粮、果、药、畜为重点的抗旱节水、轮作休耕、生物覆盖水肥高效利用、种养循环集成技术模式推广应用;在中部平川区,开展以玉米、蔬、果、畜为重点的抗旱节水、水肥一体化、生物覆盖水肥高效利

用、种养循环集成技术模式推广应用。全市推广谷子地膜覆盖机械化穴播技术 10 万亩,推广高粱全程机械化生产集成技术 5 万亩,推广旱地马铃薯单垄单行全程机械化技术 3 万亩,推广旱地西红柿防雹网棚双色膜覆盖技术 3 万亩,推广干鲜果生物覆盖水肥高效利用、提质增效集成技术 5 万亩,推广中药材水肥高效利用、提质增效集成技术 3 万亩。(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畜牧兽医中心、市农机中心负责)

(十)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及模式的总结推广,推动全市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推进农产品加工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开展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加工流通环节的消耗浪费和废物排放。积极推广使用标准地膜、生物降解地膜,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达到 80% 以上;加快研究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建立回收处理机制,推动全市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十一)推进畜禽粪污循环利用。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区域、规模,推动规模化养殖业循环发展,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加强饲料、兽药管理,推进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粪便收集、贮运、处理、利用设施;探索建立分散养殖粪便储存、回收和利用体系,在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分散储存、统一运输、集中处理;推广工厂化堆肥处理、商品化有机肥生产技术;利用畜禽粪便,因地制宜发展集中供气沼气工程,鼓励利用人畜粪便、可腐生活垃圾等多种原料发展规模化大中型沼气、生物天然气工程,推进沼渣沼液深加工生产适合种植的有机肥。全市畜禽粪污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

医中心负责)

(十二)推进林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环境为依托,大力发展林菌、林药、林粮、林禽(畜)等立体种养模式,推动建立林业、园林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体系,推进森林经营抚育采伐、果树修剪等过程中的剩余物、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三、建立和完善有机旱作农业产业体系

(十三)进一步优化农业结构。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积极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小杂粮、干鲜果、蔬菜、食用菌、中药材、油料花卉和畜禽、水产规模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根据市场多元化、个性化消费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种养规模,增加更加丰富多样、优质安全、营养健康的绿色有机农产品供给。(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布局绿色有机农产品精深加工,建设产地贮藏、预冷保鲜、分级包装、冷链物流设施,打造各具特色的种养业全产业链,完善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加快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果品、药品、酿品、肉制品、功能保健品等特色产业集群。(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总结推广襄垣县林盛果业、壶关县辛寨醋业、屯留区石泉葫芦山庄等三产融合发展模式,开发农业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发展休闲观光、乡村民宿、康养基地等乡村休闲旅游产业,构建粮莱果药、林畜水产、加工、休闲观光一体化产业体系,促进产加销衔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建立和完善有机旱作农业经营体系

(十六)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健全绿色农资经营网络,保障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的投入品供给。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为农民提供及时有效的有机旱作农业生产技术、装备和信息服务。持续对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带头人、现代创业创新青年、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等高素质农民培训培育,达到7000人以上。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广大农户融合发展,实行订单生产,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建设有机旱作农产品基地。(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经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创新优质农产品流通方式。实施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开展长治有机旱作农产品网上行、全国行、展示展销、博览交易等活动,引导供销商务系统电商平台、社会电商企业与农产品生产企业、供应商、运营商开展产销对接,培育和壮大农业电子商务主体,创新绿色有机农产品销售模式,实现优质优价。鼓励和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电商企业开展扶贫助农销售,打造农产品网络品牌。引导企业、部队、机关、学校等优先与有机旱作农业示范乡村、园区开展订单产销,优先将贫困县有机旱作农产品纳入“消费扶贫”“农超”对接范围。持续举办农民丰收节、开镰节、赏花节、采摘节等活动,创新城乡、农企之间交流合作与消费方式。(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文旅局负责)

(十八)打造有机旱作农业品牌。加大功能农产品品牌推选、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力度,绿色有机农产品数量和基地面积增幅达到30%以上。打造“长治有机旱作”“上党小米”“上党党参”“长治神谷”等20个区域公用品牌和产品品牌。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形象、统一推介”的原则,开设集展示、销售、电商和品牌宣传为一体的长治品牌农产品展示展销

形象店。(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经中心负责)

五、建立和完善有机旱作农业示范体系

(十九)推进省市县三级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区建设。按照区位优势明显、生态环境良好、土地集中连片、产业特色鲜明、龙头带动有力、标准体系健全的基本要求,每个县(区)择优申报创建1个省级高标准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片;巩固市级封闭示范区建设成果,按照“十个全覆盖”标准,集中力量打造3—5个规模上万亩的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区;按照“有带动主体、有稳定区域、有适度规模、有成熟技术、有生产标准、有认证产品”的要求,积极创建一批县级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片。(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稳步推进有机旱作农业产业园和特色示范园建设。坚持规划布局科学化、生产基地规模化、产业链条集群化、生产模式绿色化、产业发展品牌化、业态功能融合化、利益联结多样化、配套服务体系化、政策支持配套化的“九化”标准,在巩固提升原有的130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特色产业示范园基础上,新认定创建10个左右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批准创建30个左右市级特色产业示范园。按照“主体带动、规模适度、种养循环、标准生产、统一经营、封闭运行”的要求,每个县区创建不少于30个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产业示范园。(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十一)巩固提升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县(乡、村)建设。按照“全环节”绿色高效技术集成、“全过程”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全链条”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打造、“全区域”绿色发展方式引领,持续推进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县(乡、村)建设。申报创建1个省级整体推进示范县,打造2—3个市级整体推进示范县,支持建设20个整

体推进示范乡镇和示范村。(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六、建立和完善有机旱作农业保障体系

(二十二)强化组织领导。把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作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工作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加强部门分工合作,大力推行领导干部包联责任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制定设立统一规范的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县(乡、村)、示范园区标志牌,明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明确行政包联和技术指导服务单位、主要责任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三)强化政策支持。市县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将有机旱作农业列入任务清单,统筹财政资金予以支持。市财政2020年拟安排1000万元给予专项扶持,各县区财政也要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并制定相关奖补措施。各相关部门要安排项目资金向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园区倾斜。要不断完善金融政策,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扶持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科技服务组织+合作社+基地+农户”、“新型经营主体+科技服务组织+基地+农户”等发展模式,推进有机旱作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坚持农业政策性保险与特色保险相结合,继续在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园区推行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不断完善农业保险体系,扩大保

险覆盖范围,提高有机旱作农业风险保障水平。(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长治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四)强化科技支撑。组建市级有机旱作农业研究机构,推进农科教结合、产学研协作。广泛吸收市内外知名专家和“乡土专家”,调整充实市、县两级有机旱作农业发展专家指导和技术服务组。加快构建新型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强化人员培训,建立健全农技推广人员与有机旱作经营主体融合发展机制。持续开展农业专家、技术人员进村入企服务活动,在技术推广、培训指导、农机配套等方面充分发挥专技人员作用,在总结技术模式、生产经营模式等方面取得成效,为有机旱作农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畜牧兽医中心、市农机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五)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对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的领导指导,及时挖掘总结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新模式、好做法、好典型。充分利用媒体和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有机旱作农业的政策、理念、技术模式、经营模式以及有机旱作特色农产品品牌,开展专题培训和现场观摩,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形成各级政府支持、新型经营服务主体主导、农民广泛参与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浓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0 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晋民发〔2020〕7号)精神,现对 2020 年度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进行调整,公布如下: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

潞州区 658 元、上党区 624 元、潞城区 624 元、屯留区 624 元、长子县 580 元、壶关县 541 元、黎城县 505 元、平顺县 526 元、沁源县 694 元、沁县 505 元、襄垣县 685 元、武乡县 536 元。

(二)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

潞州区 5326 元、上党区 5326 元、潞城区 5326 元、屯留区 5326 元、长子县 5010 元、壶关县 5010 元、黎城县 5010 元、平顺县 5010 元、沁源县 5326 元、沁县 5010 元、襄垣县 5326 元、武乡县 5010 元。

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一)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城乡低保标准 1.3 倍核定,其中集中供养标准上浮 10%。

1. 城市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

潞州区 855 元、上党区 811 元、潞城区 811 元、屯留区 811 元、长子县 754 元、壶关县 703 元、黎城县 657 元、平顺县 684 元、沁源县 902 元、沁县 657 元、襄垣县 891 元、武乡县 697 元。

2. 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

潞州区 941 元、上党区 892 元、潞城区 892 元、屯留区 892 元、长子县 829 元、壶关县 773 元、黎城县 723 元、平顺县 752 元、沁源县 992 元、沁县 723 元、襄垣县 980 元、武乡县 767 元。

3. 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

潞州区 6924 元、上党区 6924 元、潞城区 6924 元、屯留区 6924 元、长子县 6513 元、壶关县 6513 元、黎城县 6513 元、平顺县 6513 元、沁源县 6924 元、沁县 6513 元、襄垣县 6924 元、武乡县 6513 元。

4. 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

潞州区 7616 元、上党区 7616 元、潞城区 7616 元、屯留区 7616 元、长子县 7164 元、壶关

县 7164 元、黎城县 7164 元、平顺县 7164 元、沁源县 7616 元、沁县 7164 元、襄垣县 7616 元、武乡县 7164 元。

(二)照料护理标准

1. 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

分别是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 100 元的 1 倍、2 倍、3 倍。全自理标准 100 元、半自理标准 200 元、全护理标准 300 元。

2. 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

分别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25%、50%。

(1)全自理标准(每人每月)

潞州区 170 元、上党区 150 元、潞城区 160 元、屯留区 150 元、长子县 150 元、壶关县 140 元、黎城县 140 元、平顺县 140 元、沁源县 150 元、沁县 140 元、襄垣县 170 元、武乡县 140 元。

(2)半自理标准(每人每月)

潞州区 425 元、上党区 375 元、潞城区 400 元、屯留区 375 元、长子县 375 元、壶关县 350 元、黎城县 350 元、平顺县 350 元、沁源县 375 元、沁县 350 元、襄垣县 425 元、武乡县 350 元。

(3)全护理标准(每人每月)

潞州区 850 元、上党区 750 元、潞城区 800 元、屯留区 750 元、长子县 750 元、壶关县 700 元、黎城县 700 元、平顺县 700 元、沁源县 750 元、沁县 700 元、襄垣县 850 元、武乡县 700 元。

三、成年“三元”人员保障标准

每人每月 950 元。

新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8 日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彻落实。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
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8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扶贫资产管理,确
保扶贫资产安全运行、保值增值,并发挥长期效
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精神(晋政办发〔2019〕
80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
的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
全面梳理全市“十三五”以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
产,进一步发挥扶贫资产效益,巩固提升脱贫攻
坚成果,确保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为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扶贫资产核查和管
理工作,构建资产底数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
界定科学、主体责任明确、运行管理规范、扶贫
资产管理制度,摸清 2016 年以来扶贫资产底数,
对扶贫资产所有权一次确权到位,纳入国有资产
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经营权、
收益权、监督权、处置权等,提高资产收益,实现
保值增值。

坚持群众受益原则,引导贫困户参与扶贫资
产确权、管理、监督等;坚持因地制宜原则,针对
不同资产类型,采取相应的经营和管理模式,做
到科学管理;坚持安全高效原则,加强监管,防范
资产闲置、流失、损失、浪费等;坚持公开透明原

则,扶贫资产确权、运营、后续管理及收益分配等,实行全过程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内容。扶贫资产是指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务资金、行业帮扶资金、金融扶贫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资产收益)以及易地扶贫搬迁类资产等,不包括明确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资产。

(二)资产管理类型。基础设施类,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引水、电力及网络设施等;公共服务类,包括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及综合服务类;产业发展类,包括农林牧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光伏电站、村集体入股的市场经营主体及其他经营性资产等;易地扶贫搬迁类,包括新建住房(主要指村委办公场所、扶贫车间、文化、体育、医疗、教育及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路、水、电、网等)、公共服务设施(文化、体育、医疗、教育及活动中心等设施)等。

(三)资产管理职责。扶贫项目建设结束验收合格后,从交付使用、运行管理、效益发挥到滚动发展等全过程实行资产管理。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管理县域内所有扶贫资产,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加强资产归属、使用、经营、维护、收益、处置等指导。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乡村两级要管好用好确权的所属资产。

1. 强化协作,明确职责分工。县级扶贫部门会同财政和农经等部门负责对全县扶贫资产权属的确认;县级农经部门负责对村集体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确权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县财政部门负责对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直接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确权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县审计部门

负责对扶贫资产的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

2. 严格程序,管好扶贫资产。乡镇负责辖区内所有扶贫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的摸底、登记、所有权界定、建立管理台账、监督财务状况、审批运营、处置决策、解决困难问题等工作,资产登记、变化台账报县级扶贫部门备案。村委会直接负责到村的扶贫资产管理、使用、维护等工作。

3. 统筹兼顾,不留管理盲区。由行业主管部门直接实施所形成的扶贫资产,且没有移交到乡村两级,具体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摸底、所有权界定、登记、建立管理台账、管理、使用、维护等工作,并将管理台账报县级扶贫部门备案。

(四)资产收益分配。收益类扶贫资产产生的收益要落实到相应产权人,按照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果为原则进行分配,分配方案要遵循群众参与、村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流程,经过民主决策和公告公示等相关程序,由村集体研究提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扶贫资产收益除用于帮扶老弱病残等缺乏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外,可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公益事业等。资产收益的分配要确定到村到户比例,要坚持现行标准稳定脱贫原则分配到户,不做简单平均分配或人为造成非贫困户与贫困户之间的差距。加大对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边缘户的关注力度,对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群众,由村支两委提出帮扶方案,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报乡镇审核备案,可使用扶贫资产收益开展及时帮扶解困,防止返贫或新的贫困发生。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按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资产分类登记。对2016年以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县级农经部门按照《山西省推

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指导乡村两级对扶贫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分类、分项、分年度登记资产明细,全面建立扶贫资产动态监管台账,将扶贫资产纳入“三资”管理平台,专项管理;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相关规定,负责对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扶贫项目没有确权到乡镇和村的扶贫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分类、分项、分年度明细登记,建立健全扶贫资产动态监管台账。全面摸清以资产收益方式投入企业、合作社等市场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金数额,对双方协议已经明确的物化资产,要准确界定权属,量化资产份额,明晰产权,予以登记。对于使用扶贫资金却无法确定资产的所有权方,要按照双方收益协议,应及时收回到期的资金,尽快用于建设新的扶贫项目,做好资产登记管理。对于未到期的资产收益类扶贫资金,所有权方和主管部门要做好登记工作,并加强跟踪监管。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若出现绩效不佳、经营不善、信誉不良等情况,所有权方依照双方协议和有关法律条款,及时收回扶贫资金。

在确定权属基础上,由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乡镇对辖区内已建成扶贫项目及资产进行全面核查,以乡镇为单位建立扶贫资产管理清单,对已形成的扶贫资产应纳尽纳、分级逐一登记造册,明确每项扶贫资产的身份信息。扶贫资产的使用变动和收益分配情况需及时补充登记。

扶贫资产档案管理实行“一账统管”模式,按资产权属对县、乡、村三级已形成的资产分级登记造册,由县级扶贫部门建立总台账集中统一管理,相关档案由村逐级横向建档、行业主管部门归口纵向建档,相关档案由归口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由县级扶贫部门建立总台账集中统一管理。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六)资产明晰确权。在全面清产核资、登记造册的基础上,所有扶贫资产一次确权到位。

确权到村的扶贫项目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纳入农村“三资”管理;教育卫生等领域扶贫资产,按照教育卫生体制改革要求确定产权归属;使用财政扶贫资金入股形成的资产,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实施主体准确界定适合量化的资产,界定结果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审核。村级联建扶贫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按投资比例界定各联建村的所有权,由乡镇召开党委会议,研究确定所有权归属事宜,在项目所在村和乡镇所在地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乡镇政府向所有权村发放确权书,报县级扶贫部门备案。对于产权不明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扶贫资产所有权者要担负起扶贫资产运营管护的直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制度管理和运营资产,确保扶贫资产效益最大化。

(七)资产后续管护。扶贫资产登记确权后,按照“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原则,落实扶贫资产管护主体,建立相应后续管护制度,每项资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理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落实管护责任。对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易地扶贫搬迁类资产,属行业部门管护的,由相关行业部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属村集体管护的,由村集体落实具体管理责任人,管护力量不足的可通过公益岗位等形式落实。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村集体资产的监管。

(八)资产启用盘活。扶贫资产经营权归属所有权者,扶贫资产所有权者采取民主决策、申报审批等方式,依据规定确定经营主体,并赋予经营权,所有权者与经营者必须签订经营合同或协议,要确定经营方式、经营期限、收益分配、风险控制等,经营者和经营方式未经扶贫资产所有权者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对长期闲置、效益差甚至亏损的扶贫资产,管护主体要立足当地实际,盘活用好扶贫资产。基础设施类和公共服务

类资产,该利用的重新启动使用,该报废、拍卖的依法依规报废拍卖;产业发展类资产,要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对接相关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业务托管、合作经营及改制重组等方式,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 and 盈利能力。

(九)资产依规处置。各县区对扶贫资产的转让、拍卖、置换、报损、报废等处置,要按照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处置结果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处置收入所得纳入村集体(或单位)收入统一管理,统筹安排用于新的扶贫项目建设,形成新的扶贫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资产,不得以扶贫资产为村集体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的债务进行抵押担保。

四、完成时间

(一)3月底前做好宣传发动,开展摸底核查工作。

(二)6月20日前完成扶贫资产登记确权,建立台账,健全管护制度,整理归档。

(三)6月25日自查验收,总结上报。

五、工作保障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抓好落实。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统筹协调部门、乡镇和村级工作力量,按照职责分工,采取规范扶贫资产登记、确权、管护、处置等措施,逐项落实工作任务,将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做实做

细,确保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长期稳定发挥扶贫资产效益。

(二)建立管理制度。按照确权实际情况,扶贫资产的产权人要对管理的每个具体项目制定管理制度,各县区、乡镇和村级要分别制定扶贫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扶贫资产核算、登记、运营、收益分配和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扶贫资产安全运行、保值增值。

(三)强化监督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扶贫资产管理涉及的行业部门 and 责任人进行监督检查,预防各种违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对扶贫资产管理中发现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损坏损毁、挥霍浪费、非法占用、违规处置等问题,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造成扶贫资产流失损失的责令赔偿,并从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扶贫资产管理纳入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作为年度资金分配及常态化约谈的重要依据。

(四)及时总结推广。在开展工作的同时,各县区要加强对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总结,上报典型事例,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把在资产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各种制度汇编成册,最终形成全市扶贫资产管理体系。

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方案,防范各类风险隐患,切实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并报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 决战计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已经第 82 次市政府常务会同意,现印发给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

长治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

为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全市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决战决胜蓝天保卫战,制定本计划。

一、决战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改善空气质量为刚性要求,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重点,标本兼治,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和用地结构调整,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控制,促进全市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决战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我市的 2020 年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通过国家、省“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各县区目标待省下达我市目标后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分解下达)

(二)争取性指标。

1. 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 168

个城市中排名前移。

2. 全市各县区二氧化硫平均浓度力争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三、决战任务

(一) 坚决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

1. 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结构优化调整。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落实)坚持排放总量与排放标准双控、标准服从总量的原则,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两高”行业产能控制要求,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新建项目必须入园进区,严禁未进行装备技术和规模升级的物理搬迁。产能置换和产业优化布局要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容量的要求。鼓励发展飞地经济,化解区域重污染企业集聚矛盾,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优先支持提前关停退出的产业升级转型项目。(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配合,相关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完成焦化产能压减年度任务,按照《长治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19〕58号)要求,分批全部退出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全市淘汰压减焦化产能288万吨。(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相关县区政府落实)

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2020年10月底前,主城区建成区及周边区域力争退出未达生态环境部工业企业分类管控A级和B级标准的钢铁、焦化、铸造企业。(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配合,相关县区政府、高

新区管委会落实)

2020年9月底前完成煤炭洗选企业核查认定,并按照省政府要求完成上报审核公告,对属于《山西省淘汰煤炭洗选企业暂行规定》淘汰范围洗煤企业,由相关县区政府依法取缔。(市能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配合,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2. 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帮扶,通过分类处置、规范引导,实现不散、不乱、不污,在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同时,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稳定就业、推动创新、促进增收。对于符合规划布局,经过整治提升还可以继续在原址生产的企业,列入提升改造类,留出整改时间,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装备工艺、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升改造,推进产业向规范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对于在当地吸纳就业人数多、布局分散但已形成特色产业的企业,列入整合搬迁类,科学规划布局,高标准建设特色园区,积极引导企业入园,并在整合过程中实现产业、技术和环境污染治理水平的提升。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规划布局要求,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简陋,且在原址不具备改造升级、继续生产条件的企业,列入关停取缔类,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3. 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襄垣县要制定工业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报省大气办、市政府和市大气办备案,2020年9月底前完成整治。(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

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等部门配合,襄垣县政府落实)其他县区也要针对本区域特色企业集群,制定综合整治方案,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建设清洁化企业集群。(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等部门配合,其他县区政府落实)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具备条件的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等部门配合,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4. 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市现有5家钢铁企业全部按要求完成有组织排放环节超低排放改造。2020年10月1日前,位于潞州区的首钢长钢和长信工业、位于潞城区的兴宝钢铁以及含有装备水平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的 265m^2 烧结机的金烨钢铁等4家钢铁企业,完成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改造,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的比例不低于80%,其他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达到生态环境部评估监测标准的钢铁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或采暖期错峰生产时实行差异化管控,不强制实施相应生产设施的停、限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交通局配合,相关县区政府落实)

5. 全流程推进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持续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治理,2020年10月1日前,全市相关建材行业要达到《长治市工业窑炉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长气防办〔2019〕8号)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稳定达到国家、省要求的排放限值要求。持续开展无组织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物料转运、物料堆场、生产工

艺、厂区环境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精准管控要求,焦化、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易产生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鼓励各县区建设工业企业扬尘无组织管控平台,对辖区内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实施精细化管控。加强氨排放管控,采用SCR和SNCR工艺的脱硝设施全部安装氨逃逸监控仪表,氨逃逸指标分别控制在 $2.5\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 以内。完成6家重点企业VOCs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规范化执行泄漏与检测(LDAR)工作,按要求完成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现状评估,2020年6月底前完成针对性整治。涉VOCs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率达到90%以上,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达到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鼓励夏秋高温天气实施VOCs重点行业企业错峰、错时生产。推进三次油气回收利用,严格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管控。严格已建成VOCs处理设施运行管控,强化汽修、餐饮油烟VOCs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牵头,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6. 强化排污许可管理。全面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20年8月底完成所有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登记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7.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切实加强履约工作,全面加强ODS备案管理和执法监管。完善并动态更新辖区内涉ODS物质数据库,督促辖区内使用和销售ODS的企业严

格落实备案制度。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二)坚决实施散煤清洁化替代。

8. 完成散煤替代。落实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778号),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技术路线,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大力发展集中供热,鼓励发展超低排放热电联产和超低排放大型供热锅炉集中供热。在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覆盖不到的区域,根据资源条件,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及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工业余热供暖,最大限度替代生活和取暖散煤。其中,采用生物质供暖方式应采用集中式并配套高效环保设施,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开展国、省道及旅游线路两侧经营性门店燃煤炉灶清洁化整治。(市发改委牵头,市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县区政府落实)

各县(区)要完成辖区内散煤使用情况的入户调查,建立2020年清洁取暖改造确村确户清单,科学制定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方案。2020年10月底前,全市23.8万户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并具备使用条件,实现“主城区清洁取暖覆盖率100%、县城建成区清洁取暖覆盖率100%、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覆盖率100%、山区农村清洁取暖覆盖率80%以上”的目标。(市发改委牵头,市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县区政府落实)

冬季清洁取暖资金和相关资源应优先集中用于主城区、县区建成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实施整体推进,突出改造效果。对列入城市改造拆迁计划范围的散煤用户或小区,2020年采暖期前无法完成拆迁的,应纳入当年清洁取暖改造范围,不得任由散煤污染。(市发改委牵头,市清

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县区政府落实)

9. 强化“禁煤区”建设。2020年10月底前,各县城建成区要全部划定为“禁煤区”,要及时将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逐步划定为“禁煤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区政府落实)各县区要严格落实散煤禁烧规定,严厉查处“禁煤区”内散煤销售,依法清理“禁煤区”散煤及燃煤设施,避免散煤复烧。(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县区政府落实)各县区要结合确村确户工作,组织“回头看”,从清洁取暖设施入户情况,热源、气源、电源保障情况,原有燃煤设施及散煤收缴情况等方面逐户调查,找问题、补漏洞,确保散煤和原有燃煤设施清理彻底。落实清洁取暖财政补贴政策,确保居民用得起、用得住、用得好。(市发改委牵头,市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县区政府落实)

10. 强化煤质管控。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区域,各相关县区要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确保洁净煤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加强对煤炭源头企业及其销售渠道的煤质管控,防止不达民用煤质量标准要求的商品煤流入民用煤市场。(市能源局牵头,相关县区政府落实)开展民用煤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民用煤以及在“禁煤区”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妥善处置不合格民用散煤和民用型煤,杜绝不合格产品回流到民用煤市场。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区政府落实)

11.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实行拉网式排查,2020年9月底前,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保留锅炉实施高效节能环保低碳燃烧技术改造,全面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区政府、高新

区管委会落实)2020年采暖季前,关停整合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供热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工信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落实)

(三)坚决推动运输结构绿色化。

12. 大力推进“公转铁”。全面落实《山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30号)和《长治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19〕49号),2020年,铁路货物运输量同比2017年增长800万吨。2020年,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名单由市工信局牵头确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重点煤矿企业(名单由市能源局牵头确定)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全市大宗货物运输以铁路为主的格局基本形成,煤炭、焦炭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出省煤炭、焦炭基本实现全部铁路运输。钢铁、电力、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名单由市工信局牵头确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名单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会同太原铁路局、北京铁路局、郑州铁路局等确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其中,位于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的达90%以上。(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太原铁路局、北京铁路局、郑州铁路局及相关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13. 强化机动车环保排放监管。严格规范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管理,开展“双随机”检查,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实现机动车登记信息与排放检验信息交互工作,建立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信息与安全检验信息联网共享机制。(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交警支队落实)具备条件的4000辆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实现联网,将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系统的营运车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并实行国、省、市三级联网,建立遥感监测设备和黑烟抓拍系统取证、公安处罚工作机制,倒逼高排放车维修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交警支队配合)2020年10月底前,重型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的重点运输单位,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落实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路查路检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严格实施L/M制度,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须按要求及时维修。(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进入潞州区、潞城区、上党区、屯留区、高新区建成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必须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潞州区、潞城区、上党区、屯留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健全完善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库,建立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违规进入高排放控制区或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实施处罚,消除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配合,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加快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

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在重要物流通道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监控评估交通运输污染情况,2020年12月底前建成。(市生态环境局落实)

14. 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加工、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行为,实施“黑加油站(点)”动态清零。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质量监督管理,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及时公布油品质量抽检结果。组织开展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油品予以收缴,并倒查来源。引导加油站规范经营。(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15.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2020年12月底前,主城区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基本更换为新能源汽车。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新购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80%以上。严格落实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交警部门应当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督促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按规定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对属于已注销和已报废的机动车,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路面查处。(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配合,县区政府落实)

(四)坚决提升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16. 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工程。完成太行山、太岳山绿化、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任务。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在城市用地、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地、“街头游园”“口袋公园”等公用设施。建设城市绿道绿

廊,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大力提高主城区绿化覆盖率,2020年力争达到41.5%。(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服务中心、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17.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全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整顿工作。2020年8月底前,关闭主城区建成区及周边露天矿山。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所在县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配合,县区政府落实)

18. 全面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2020年6月底前,各县区完成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和工矿企业周边裸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堆场清理。对城市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未硬化道路、沿街门面与道路连接带未硬化区域实施绿化或硬化。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干线公路平交道口、店铺门前硬化。(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牵头,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推进城乡垃圾清扫保洁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清洗频次,2020年12月底前,主城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县城达到65%以上。经常性组织开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大院、住宅小区,城市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及城市公共设施保洁清洗。(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19. 全面加强降尘整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和运输。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住建局配合,县区政府落实)加快城市绕城公路建设,开展对主城区及周边重点区域(路段)、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依法重处超载抛洒行为。各县区参照主城区针对本辖区重点区域开展相关执法检查。(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交警支队配合,县区政府落实)巩固降尘整治成效,降尘量稳定低于9吨/月·平方公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区政府落实)

(五)坚决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20. 全面加强监测预警。加强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精准度。在重污染天气多发时节每日进行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重污染预警期间加密会商,及时提出预警建议。(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牵头,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21. 果断启动应急响应。按照省气防办发布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和市级预测预报信息及时启动预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提前削峰降速,必要时提高重点县区应急响应级别。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区域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主动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或在执行上级政府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做到预警果断,响应及时,减排有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22. 夯实应急减排清单。2020年6月底前,完成2019—2020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评估。2020年8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夯实不同预警等级条件下的差异化减排措施,实施“一厂一策”,坚决杜绝“一刀切”。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经县区政府批准后于2020年9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

行业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采暖期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并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相衔接,体现差异化,避免简单化、绝对化、“一刀切”,确保秋冬季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降低。将工业企业执行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区政府落实)

23.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的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红色预警期间,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均要在岗指挥。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多发时段或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上预警情况下,积极采取机动车限行、错峰上下班等管控措施。建立协商减排机制,鼓励引导污染排放大户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协商减排力度。气象部门应加强气象干预,主动组织开展有利于改善气象扩散条件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牵头,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六)坚决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4. 加强声功能区划分工作。2020年12月底前,长治市和各县区全部完成声功能区划分工作,并将声功能区划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25. 加强噪声污染管控。加强执法监管,严格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持续加强工业园区和农村地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全面加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落实)

26. 持续深化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持续加强“绿色护考”工作,工作进展要及

时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报送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七)坚决加强环境基础能力建设。

27. 完善监测监控网络。按照国家要求和技术规范配合完成“十四五”新增(县)国控点位的调试、运行、验收、联网工作,全面反映全市空气质量状况,加强县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参与,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参与,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28. 强化科技基础支撑。依托或组织优秀科研团队、国家驻我市“一市一策”工作团队开展区域环境容量、重污染积累与天气过程双向反馈机制、重点行业与污染物排放管控技术等科技攻坚。组织开展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环境效益评估,不断补充和完善工作措施。加强区域性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深化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控制。开展钢铁、焦化等行业规范化建设和科学化管理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29.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加强市县两级环境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加快生态环境科技执法装备

和业务能力提升。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扎实开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推动建立健全打击遏制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长效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参与,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四、决战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第一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是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人,要坚决担负起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的责任使命,牢固树立“抓环保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蓝天保卫战工作,分管负责人至少每月召开一次重点任务和环境质量改善分析研判会议,要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始终保持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定力,不折不扣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统筹,早谋划、早动手,决不能迟疑不决、被动等待,坚持“冬病夏治”,为全年空气质量改善赢得空间,坚决杜绝平时不作为,监督检查“一刀切”现象。

(二)加强任务清零。

要加强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的推进实施,把污染“清零”标准贯穿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全过程,将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完成时间,加快组织实施,逐月检点,逐项销号,真正把各项大气攻坚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强精准治污。

要充分发挥“一市一策”等专家团队力量,充分利用环境空气质量微站点、激光雷达扫描、卫星遥感监测、走航监测等科技手段,聚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精准把脉,找准病灶,瞄准症结,

科学治污,按照“一县(区)一策”“一园一策”原则,提出更加务实、更有针对性、更加管用的决战措施,将超常规举措和精准治污相结合。

(四)严格依法治污。

坚持铁腕治污、重拳扫污。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无排污许可证排污、偷排漏排、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屡罚屡犯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或超标排污的,坚决查处,决不手软。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专项执法,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检查力度,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的违法行为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各县区要将重点排污单位全部纳入电量监控和污染物在线监控范围。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强化无组织排放监管,充分利用电力部门电量数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精准化管控、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环境空气质量微量和热电网格等在线数据,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

(五)坚持帮扶引导。

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帮扶和市委、市政府环保督查工作,定期对攻坚任务进展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对工作滞后、问题突出的,及时提出预警。加强主动服务,深入一线基层和企业开展调查研究,指导地方优化污染治理方案,组织开展技术帮扶和政策解读,帮助县区和企业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

(六)加大资金支持。

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紧紧围绕防治攻坚任务,合理统筹安排各级资金,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对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支持力度,集中用于重点县区、重点项目(散煤治理、工业污染源结构减排和深度治理、燃煤锅炉整治、运输结构调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及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和科学研究等领域)。对于认真落实国家、省、市要求,主动采取结构关停、深度治理减排的企业,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项目审批上优先给予支持。要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七)严格考核问责。

扎实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实施工作任务和空气质量目标双考核,对攻坚任务完成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不降反升、严重拖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后腿的,组织开展约谈或重点督查、挂牌督办,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标志性战役,是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履职尽责,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向全市人民交一份满意答卷。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
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已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

长治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 监管机制实施方案

为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结合山西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有关要求及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完善承诺制信用监管机制,细化行业配套制度,加强承诺制全流程监管。推动信用信息在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领域的应用,依法依规实行联合奖惩。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分领域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规范信用承诺办理流程,明确审批条件和需要的材料。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事项

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实行容缺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对发生违背承诺、虚假承诺、坑蒙拐骗等行为的申请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实施惩戒措施。纳税、电力、科研、会计、注册登记、食品药品、证明事项、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要率先开展信用承诺应用。推动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完善“信用承诺”专栏,优化信用承诺信息在线提交、归集、公示功能。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线承诺,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二)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

充分利用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开展市场主体免费诚信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不得将诚信教育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

(三)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广泛、主动使用信用报告。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四)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建立长治市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家政、养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要率先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形成格式规范的信息档案。全面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降低重错码率。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山西

长治)”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工作,公示消费投诉信息,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

(五)深入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时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可作为行业信用评价、信用监管的重要参考。

(六)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有效结合。以纳税服务、电力、文化旅游、建筑市场、环境保护、交通运输、食品药品、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人防工程等领域为重点,在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七)健全联合奖惩对象认定机制

依法依规落实联合奖惩对象名单制度。将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按程序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市场主体按程序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支持有关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率先在金融、养老、幼教、家政、食品药品、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

(八)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

建立市场主体失信警示制度,提示失信市场

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根据《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诚信长治建设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文明委发〔2019〕9号)要求,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整改。

(九)深入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深入开展“信易+”守信激励信用应用,对守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公共资源交易便利、政府性资金及优惠政策优先支持等守信激励措施。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限制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获得授信以及通报批评等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

(十)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将信用监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衔接,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医疗卫生、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

(十一)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

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加强修复信息共享,实现部门网站与各级信用网站信用修复服务协同联动。

四、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十二)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

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政府、司法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加快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渠道,形成全面覆盖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联合奖惩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鼓励通过APP或小程序等形式共享信息、方便监管。

(十三)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

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基础上,依托“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市县政务服务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将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十四)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鼓励各县区各部门结合实际,与大数据机构合作开发信用信

息,及时动态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规律特征,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

(十五)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 and 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经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并及时反馈结果。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六)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积极引导和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

五、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部门要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

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

(十八)市县联动推进

各县区要对照市直各有关部门的职责,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抓好本方案在本县区的落实。市级各部门应加强对县区对应部门的指导和督查,协调推进全市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各项工作。

(十九)鼓励试点示范

鼓励各县区各部门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联合奖惩、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通过试点示范,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二十)依法依规推进

各县区各部门在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过程中,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监管。

(二十一)做好宣传解读

各县区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长治市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任务清单

附件

长治市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的新型监管机制的任务清单

任务事项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一、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一)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1. 完善承诺制信用监管机制，细化行业配套制度，推动信用信息在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领域的应用。	市发改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能源局、市气象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在纳税、电力、科研、会计、注册登记、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开展信用承诺应用。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以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 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依照清单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模板，规范信用办理流程，明确适用信用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供的材料，依托“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市县政务服务网站及各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4.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市民政局牵头，各行业协会、商会，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5. 在“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及部门网站建立完善“信用承诺”专栏，满足信用承诺信息在线提交、归集、公示功能，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在线承诺。	市发改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府信息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 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经营教育	6. 编制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经营者准入前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宣传教育材料，利用市县政务服务窗口，在信用报告查询、注册登记、国土空间规划、通报报关、纳税服务等窗口开展守法诚信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市发改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海关、市税务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任务事项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一、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三) 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	7. 制定信用报告应用目录清单, 率先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 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做好信用记录查询、信用报告使用台账, 并将查询使用情况归集至长治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8.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广泛、主动应用信用报告, 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	市发改委、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牵头,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9. 积极引导和培育信用服务机构, 逐步引入一批具备相关从业资质的征信、信用评级等信用服务机构, 开展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四) 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10. 根据权责清单建立长治市信用信息采集目录, 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 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 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 做到可查可核可溯。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牵头,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1. 在家政、养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率先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形成格式规范的信息档案。	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2. 全面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降低重复码率。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委编办按职责分别负责
		13.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 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别负责
		14. 加快完成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工作, 公示消费投诉信息, 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任务事项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五) 深入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15. 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及时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 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市发改委负责
		16. 推动相关部门将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与部门行业管理数据相结合, 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 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7. 将信用评价结果为“优”的市场主体信息向金融机构推送作为融资参考。	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长治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8. 对信用评价结果为“差”的市场主体,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对其约谈并督促整改, 加强重点监管。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市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 大力推进信用分类监管	19.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 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 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 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 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 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0. 重点在纳税服务、电力、文化旅游、建筑市场、环境保护、交通运输、食品药品、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人防工程等領域开展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在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市税务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人防办、国网长治供电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任务事项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三、完善事后监管	(七)健全联合奖惩对象认定机制	21. 依据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奖惩对象认定标准,完善市县信用联合奖惩对象发布制度,将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按程序纳入守信激励对象,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平台共享、公示。按程序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	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2. 率先在金融、养老、幼教、家政、食品药品、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	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长治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八)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	23. 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4. 根据《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诚信建设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文明委发〔2019〕9号)要求,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整改。	市文明办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深入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25. 依法依规编制本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并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6. 对守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公共资源交易便利、政府性资金及优惠政策优先支持等“信易+”守信激励信用应用。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税务局、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长治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7. 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限制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获得授信以及通报批评等惩戒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交通局、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长治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任务事项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十) 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准入措施	28. 将信用监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衔接,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医疗卫生、城市运行安全等领域,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直至永远逐出市场。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 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29. 探索制定行业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及时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加强修复信息共享,实现部门网站与各级信用网站信用修复服务协同联动。	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0. 完善“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信用修复流程,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	市发改委负责
		31. 公开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单,鼓励其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信用修复培训等服务。	市发改委、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十二) 着力提升信用信息监管水平	32. 充分发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归集作用,对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信用信息做到依法“应归尽归”。	市发改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公用事业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33. 加快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渠道,形成全面覆盖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鼓励通过APP或小程序等形式共享信息、方便监管。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4. 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联合奖惩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任务事项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四、强化信用监管保障	(十三)大力推进信用信息监管信息公开	35. 将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赔偿、行政奖励和监督等行政行为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依托“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市县政务服务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市发改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各县、区、市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6. 将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公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各县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四)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	37.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8. 运用大数据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有效防范危害公共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业行为。鼓励通过物联网、车联网、视频监控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因素。	各县、区、市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五)切实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	39.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	市发改委、市政府信息中心、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40. 畅通信用信息异议投诉渠道,对异议信息,经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并及时反馈结果。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各县、区、市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任务事项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四、信用支撑保障	(十六) 积极引导和信用机构协同监管	41.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为规范的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市民政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42. 积极引导和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等信用服务发展,切实发挥信用保险、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鼓励相关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等方面开展合作。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
各有关单位： 彻执行。

《长治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方案》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1 日

长治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职业培训和就业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68 号）要求，结合我市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情况，到 2021 年底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2 万人次以上，力争培训后（不含企业在岗培训）就业率达到 25%，新增技能劳动者 10 万人，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

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 3 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二、对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

（一）重点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实施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现代制药、通用航空等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培育一批“太行机加工”“太行机电工”“长治电子技工”“太行药工”等熟练技术

工人。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支持各类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校合作,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用人有效衔接。企业要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排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和能力提升,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产业园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培训机构要与企业加强合作,积极承担培训任务,在规定的职业工种范围内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企业要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以及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对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

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财政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面向广大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培训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1000元。(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有创业愿望的人员按政策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市人社局负责)

各有关部门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具体办法会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五)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将贫困劳动力纳入职业技能提升重点范围,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期间按照每人每天15元的标准从就业资金中给予生活费补贴。持续推进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切实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取证补贴。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财政补贴性培训,要按规定取得相应证书,原则上每人每年可参加补贴性培训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参加。企业或培训机构免费组织企业职工、培训学员考取专项职业

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从2019年7月1日取得证书开始算起),财政按照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每人150元、初级工每人300元、高级工每人600元的标准给予对应企业或培训机构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培训评价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激励

(一)扩大职业院校培训规模。职业院校要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职业培训规模,按规定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与企业(含民营企业)加强合作,引导劳动者通过职业培训提升技能等级,实现技能人才的提质上档。允许职业院校将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职业院校内部分配时,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鼓励具备职业技能培训职能的各类培训资源,在许可的职业(工种)范围内开展普惠性培训。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市人社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培训机构使用培训补贴收入进行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加快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师资建设,职业院校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加快职业技能培训地方标准开发、管理与实施。(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

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职业培训信息化建设。对全市劳动者进行“建档立卡”,建立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全面推行职业培训电子证书,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纳入职业培训实名制平台管理,完善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通过实名制信息系统,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市人社局负责)

(五)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机械、电工、汽修、建筑、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和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严格实施职业培训标准。各类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应根据国家及省、市职业标准,制定培训职业(工种)及相应技能等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对尚未颁布国家职业标准的“太行好手艺”等培训项目,可参照其相近职业标准开展培训。对于根据企业、行业用人需求和岗位规范开展培训的目录外培训项目,要经当地

人社部门审核,积极向市市场监管局申报地方职业标准。(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效”改革。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各类培训机构开放,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每年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企业、职业院校以及政府部门举办的具备培训职能的就业训练中心、培训中心承担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向同级人社部门申请审核备案;具备资质的其他培训机构,采取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培训资格。(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要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的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拟用于职业技能提升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现有培训补贴标准、资金分配等可根据培训具体实施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县级以上政府可自行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培训监管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完善补贴资金发放台账,把好资金使用各环节,定期向社会公开工作任务完成和各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

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做好基础管理工作,推动信息共享,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并禁止其再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按照“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实施全程绩效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工作职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职业技能提升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强力推进实施,实现全程高标准、整体高质量。要抓紧出台贯彻落实措施,明确任务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情况月报、季报、年报制度。

(二)健全工作机制。在市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社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信、住建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劳动年龄段内具备学习能力、有培训意愿和就业愿望的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文旅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艺美术从业人员、乡村旅游服务人员等职

业技能培训。卫健部门负责医护、养老、母婴护理人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

(三)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从事准入类职业的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并持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强化落实工程领域

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制度。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四)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劳动光荣、技能成才的良好环境。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